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委员：

杨隽萍

钱育新

金顺洪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